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飞行区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在白云机场飞行区航空运输生产服务需要，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赁白云机场飞行区北滑行道系统及系统设备、东南站坪及设备、A3B3 站坪及设备、A4B4 站坪及设备、公务机坪改造及设备用于日常航空运输生产及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591,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6%。本次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资产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集团：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

本次租赁飞行区相关资产位于白云机场飞行区内，具体如下：

（1）北滑行道系统及系统设备，包含滑行道、联络道、服务车道等。道面、道肩及服务车道面积约为 270,913.07 平方米。以及滑行道灯、反光棒等设备。

（2）东南站坪及设备，面积约为 102,83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面及标志线及高杆灯、滑行道灯等系统设备等。

（3）A3B3 站坪及设备，面积约为 386,262.8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面及标志线及高杆灯、滑行道灯等系统设备。

（4）A4B4 站坪及设备，面积约为 220,24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面及标志线及高杆灯、滑行道灯等系统设备。

(5) 公务机坪改造及设备，面积约为 100,349.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面及标志线以及高杆灯、滑行道灯、标记牌等系统设备。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集团公司出租的飞行区相关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购上述资产或集团公司将上述资产注入公司后协议终止。

2、上述飞行区相关资产的租金标准参照其账面原值确定，年度租金为 6,504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租入的飞行区相关资产是为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开展正常的航空运输生产服务必需的生产设施。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6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飞行区《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正常开展航空运输服务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飞行区《资产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北滑行道系统及系统设备、东南站坪及设备、A3B3 站坪及设备、A4B4 站坪及设备和公务机坪改造及设备。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 年 2 月 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租赁飞行区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飞行区《资产租赁合同》。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正常开展航空运输服务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2月12日